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靜嫻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趙世章

0000000000000000

洪大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堤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5,901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、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本件第一審法院判命上

01 訴人及趙世章、洪大為應負連帶給付之責，雖僅上訴人提起
02 聲明上訴，且尚未提出上訴理由，然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
03 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趙世章、洪大為
04 不利，其上訴之效力，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趙世章、洪大
05 為，而應列為視同上訴人。

06 二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7 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
09 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0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901
1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11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
12 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陳韋伶